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全方位的環保能源相關項目，和其他高回報的天然資源項目。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 TerraWest Energy Corp.（「**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 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 TWE 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 82.92%。 TWE 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部偏遠地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 47% 及 53% 權益。產品分成合同現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煤層氣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 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 煤層氣在產品分成合同中被定義為儲存於 1,500 米深若干已命名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氣體。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TWE 完成推進產品分成合同下一步的勘探和開發。 TWE 先前已披露了由第三方于產品分成合同一區域內的煤層氣資源估計結果。 這些被歸類為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及煤層氣後備資源量，因其比較先進階段的資源分類，是未來試驗生產步驟的焦點。 TWE 已向中石油煤層氣公司建議在已發現煤層氣資

源量區域內有希望的煤區進行壓裂增產措施設計，雙方目前正在聯合審議擬議的設計。TWE 還利用第一季度審查新試驗井的未來鑽探地點，如果成功，將擴大發現煤層氣資源量的區域。 TWE 已向中石油煤層氣公司建議一起聯合審議這計劃，並已提出選擇性的煤炭勘探鑽井取芯孔以增加數據庫中的氣體含量及有希望區域的煤炭特色。

TWE 已進一步向中石油煤層氣公司建議了一個多年勘探和發展的概念，其效果會將項目在有計劃的基礎上邁向商業發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和/或儲備的更新。

TWE 先前已就硫磺溝項目發出兩個天然氣資源量的獨立評估。 第一份報告（「**Norwest 2010 報告**」），如前述，由加拿大卡爾加里的 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編制，其中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該報告集中在硫磺溝項目其中一個地區的鑽井足夠估計煤層氣原地資源量、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和更高層次煤層氣後備資源量，這些估計是根據石油和天然氣活動披露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 (NI 51-101) 標準和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氣評價手冊作出。 Norwest 2010 報告提供的初步估計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範圍由（低）700.00 億立方英尺至（高）5,140.70 億立方英尺，評估面積範圍的最佳估計是 1,474.30 億立方英尺。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更新會對這些數字有重大變化。

第二份報告（「**NSAI 報告**」），由美國休斯頓的 Netherland，Sewell and Associates 編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公佈，該報告是根據由美國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SPE)）編制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PRMS)）的標準就項目其餘地區作出評估及估計煤層氣原地資源量以及天然氣原地資源量。 NSAI 報告提供了一個估計待發現原地煤層氣資源量 (OGIP) 範圍由（低）7.179 萬億立方英尺至（高）19.185 萬億立方英尺，評估面積範圍的最佳估計是 11.825 萬億立方英尺。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更新會對這些數字有重大變化。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最新的報告，也由 Norwest 編制（「**Norwest 2012 報告**」），將由 Norwest 之前估計的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和煤層氣後備資源量，根據中國國家報告的標準，煤層氣資源/儲量規範 DZ / T 0216 - 2010，對比至國家報告的煤層氣類別標準。 這種對比是概述發展領域，並最終確定商業開採煤層氣儲量過程中邁出的又一步。 特別值得注意的，Norwest 的煤層氣後備資源量估計總額 2,441.80 億立方英尺（高）在中國可能會被列為煤層氣控制可採儲量。 Norwest 2012 報告是 Norwest 按照中國的標準作出煤層氣資源量估計的專家意見。 中國有關當局尚未確認 Norwest 的估計意見，預計當局審查後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確認。

擁有DZ / T 0216 - 2010煤層氣控制可採儲量 / NI51-101煤層氣後備儲量的評估區域是最有可能進行初期商業發展的區域，因為它代表了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地區，並擁有現時的最高水平估計。

先進生產技術

「深煤層注入 / 埋藏二氧化碳（「**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合作項目**」）是根據本公司、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及 Petromin Resources Ltd.（「**Petromin**」）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營運的。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作業者的中聯煤於合作項目中持有 60% 參與權益，而本公司及 Petromin 各自分別持有 20% 參與權益。

合作項目的第一階段，即一項單井試行項目，涉及於目標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能力，繼而測試提高煤層氣（「**提高煤層氣**」）生產，已成功地圓滿結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方繼續計劃可能發展的第二個階段，及本公司並沒有產生支出。

該合作項目位於中聯煤在中國山西省沁水盆地柿莊北區塊。沁水盆地是中國生產煤層氣產量最多的地區之一，該盆地之煤層有希望可作提高煤層氣生產。

常規原油業務

本公司間接擁有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乾安**」）50% 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乾安另外 50% 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之「H」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乾安主要從事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界乎每桶約 104 美元至 115 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 12 區塊及乾 209 區塊）作業者之中石油，其每月原油生產水平繼續維持於約 7,429 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 245 桶。

印尼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收購了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ugo Link**」）之 95% 權益（「**該收購**」）。Hugo Link 持有 PT. Bara Hugo Energy 之 95% 權益，而 PT. Bara Hugo Energy 持有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之 37.5% 權益。PT. Bara Hugo Energy 亦持有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之認股權證，倘當行使認股權證後，其持有之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權益將增加至 60%。

PT. Bara Hugo Energy 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上游資源業務包括貴重、鹼性及工業礦物。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 Maros Regency, Bontoa 區 Sel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

該收購代表本集團的投資機遇，可在印尼的豐富天然資源中佔一席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聘任了國際技術顧問，按照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 年版）（JORC 規則）對開採許可證區域內的大理石資源進行評估。當有新進展時，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更新。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的國際發展集中在北美地區，當地的天然氣供應過剩迫使價格記錄低水平。這些低價格水平令業界考慮在頁岩氣產量的基礎上，由北美出口氣體液化天然氣到亞洲。各大公司正在尋找在墨西哥灣地區的美國墨西哥灣以及美國和加拿大西海岸的發展。基於中國對天然氣的快速和持續增長和長期持續更高的價格水平的期望，中國是首選市場地區之一。

中國繼續鼓勵國內頁岩氣的勘探，並計劃了第二個頁岩氣探礦權出讓招標。外國實體將不會被邀請參與，但彼等最終可能會與獲授予頁岩氣探礦權的國內公司結成夥伴。從外國實體染指中國非常規天然氣勘探權的困難，強調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WE，持有的產品分成合同的內在價值。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中國沒有簽署新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TWE 擁有首份位於新疆準噶爾盆地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該盆地被視為中國境內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而該區的優厚潛質，可從其他大型企業被吸引到該處投資而得到認證。環能國際繼續認定，非常規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具備創造股東價值的龐大潛力。

常規原油業務

本公司對原油業務的需求及價格水平持樂觀展望。

原油需求的前景樂觀，且美國能源資訊署（「**能源資訊署**」）預期二零一二年的國際耗油量總額將增長至每日 1,460,000 桶。能源資訊署預期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會聯合縮減庫存及增加生產，以滿足預期的增長需求。

原油價格前景尚未明朗，但價格持續高企。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基於多個地區的可能不穩定局勢導致生產地區中斷供應的風險持續；環球經濟增長速度；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面對的財政問題。美國、希臘及歐洲其他地方的主權信貸危機均對信心及投資構成影響。

West Texas Intermediate (WTI) 原油現貨價格於六月下降至每桶 80 美元水平。展望將來，經濟增長速度及相關能源需求的不明朗顯示價格將會出現波動，但餘下年度會界乎現有水平。

儘管市場短期會起伏不定，環能國際會繼續瞭解石油的環球和地區基本形勢，以支援其繼續發展在中國的上游石油業務，增長前景亦令環能國際不斷評估現時營運，以開拓機遇增加股東價值。

其他投資機遇

環能國際繼續伺機地及進取地審閱東南亞天然資源的潛在投資。該地區的巨大資源潛力提供了優秀的增長機會，而環能國際正積極地物色具吸引力的目標。環能國際審閱在上游末端業務有槓桿投資潛力及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的項目。

基於審查的項目組合，環能國際認為有機會滿足其戰略投資準則中的碳氫化合物，包括傳統

的石油和煤炭和其他資源，包括工業礦物。 特別關注的是，單位價值較高和可利用現成技術的工業礦物。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TWE 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檢討未來鑽探新試驗井的地點，如果成功，將擴大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發現煤層氣資源區域。 審查包括與來自加拿大的專家地質學家協商。 TWE 已概述了建議提出選擇性的煤炭勘探鑽井取芯孔以增加數據庫中的氣體含量及有希望區域的煤炭特色。 TWE 制定了一個多年勘探和發展的概念，其效果會將項目在有計劃的基礎上邁向商業發展，並已將概念提交予中石油煤層氣公司。 概念是在發現煤層氣資源區域內啓動進一步的試驗生產，在成功試產的基礎上，對比資源和經濟儲量，然後有系統地擴大所發現的煤層氣資源區。

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界乎每桶約 104 美元至 115 美元之水平。 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 12 區塊及乾 209 區塊）作業者之中石油，生產合計約 45,000 桶（二零一一年：53,000 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 245 桶（二零一一年：295 桶）。 由於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 50% 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應佔乾安的溢利（計及折舊及稅務考慮因素後）約為 59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 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 4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 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 3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4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4.7%。 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低；及(ii)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 2,300,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一年：3,500,000 港元），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 10,900,000 港元，其中 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 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 3,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 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 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

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000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附屬公司TWE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港元**」）貶值約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環能國際藉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環能國際發行2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環能國際將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認股權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每股0.15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4,000,000新股份。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00,000港元。

此外，環能國際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行了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環能國際將可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

有關股份和認股權證的認購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之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9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了在「業務回顧」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節之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CST Singapore Pte. Ltd.以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00,000港元）之現金及發行452,400,000新股份之總作價收購Hugo Link 95%之權益。Hugo Link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之95%權益，而PT. Bara Hugo Energy 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之37.5%權益。PT. Bara Hugo Energy 亦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之認股權證，倘當行使認股權證後，其持有之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權益將增加至60%。

除上文披露的該收購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印尼共聘用 30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亜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
銷售成本		(29)	(115)
毛利		19	25
其他淨收益		138	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730)	(36,433)
財務收入		220	22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99	4,0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	-
除稅前虧損	4	(33,782)	(32,042)
所得稅	5	339	286
期內虧損		(33,443)	(31,7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135)	(31,485)
非控制權益		(308)	(271)
		(33,443)	(31,7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1.14 港仙)	(1.1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3,443)	(31,75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59	(4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4,788)</u>	19,8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529)</u>	19,8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7,972)</u>	(11,9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66)	(15,340)
非控制權益	<u>(1,806)</u>	3,4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7,972)</u>	(11,9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441	2,616
石油及燃氣產業	10	1,098,093	1,103,65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3,749	3,6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8,929	-
可供出售投資		788	529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	19,500
		1,196,700	1,132,67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	2,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1	1,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18	48,906
		34,840	52,875
總資產		1,231,540	1,185,5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76	6,9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6,413	676,901
		714,489	683,846
非控制權益		237,512	230,592
總權益		952,001	914,4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41,434	243,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38,105	27,756
總負債		279,539	271,115
總權益及負債		1,231,540	1,185,5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65)	25,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435	1,157,79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44	807,697	19,980	-	86,952	76,094	9,459	(313,087)	694,039	287,547	981,586
全面(虧損)/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31,485)	(31,485)	(271)	(31,75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45)	-	-	-	-	(45)	-	(4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	16,190	-	-	16,190	3,697	19,8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5)	-	16,190	-	-	16,145	3,697	19,84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	(45)	-	16,190	-	(31,485)	(15,340)	3,426	(11,914)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	-	-	-	-	14,624	-	-	-	14,624	-	14,624
購入非控制權益	-	-	-	-	-	49,310	-	-	49,310	(49,310)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3	-	-	23	-	23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總額	-	-	-	-	14,624	-	49,333	-	63,957	(49,310)	14,6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44	807,697	19,980	(45)	101,576	92,284	58,792	(344,572)	742,656	241,663	984,31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45	807,881	19,980	-	117,097	62,425	58,792	(389,274)	683,846	230,592	914,438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33,135)	(33,135)	(308)	(33,4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259	-	-	-	-	259	-	25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	(3,290)	-	-	(3,290)	(1,498)	(4,7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259	-	(3,290)	-	-	(3,031)	(1,498)	(4,52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259	-	(3,290)	-	(33,135)	(36,166)	(1,806)	(37,972)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	-	-	-	-	13,215	-	-	-	13,215	-	13,215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17)	1,131	52,463	-	-	-	-	-	-	53,594	8,726	62,320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總額	1,131	52,463	-	-	13,215	-	-	-	66,809	8,726	75,5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76	860,344	19,980	259	130,312	59,135	58,792	(422,409)	714,489	237,512	952,0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394)	(23,8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7)	(24,67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20,221)	(48,468)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06	155,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收益/(虧損)	833	(619)
期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18	106,71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TWE -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 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業務
- (iii) 乾安 -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v)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 分部資料 (續)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TWE 千港元	於印尼之大理 石開採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8	-	-	-	48
毛利	19	-	-	-	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75)	-	(1,001)	-	(2,27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599	-	-	5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28)	(28)
所得稅	-	-	339	-	339
分部業績	(1,256)	599	(662)	(28)	(1,347)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38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454)
財務收入					220
除稅前虧損					(33,443)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33,4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5	3,749	1,099,093	88,929	1,192,606
未分配資產					38,934
總資產					1,231,540
分部負債	283	-	246,411	-	246,694
未分配負債					32,845
總負債					279,539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TWE 千港元	於印尼之大理 石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注資	-	-	1,667	-	496	2,163

2. 分部資料 (續)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40	-	-	140
毛利	25	-	-	25
行政及經營開支	(698)	-	(856)	(1,55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4,063	-	4,063
所得稅	-	-	286	286
分部業績	(673)	4,063	(570)	2,820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879)
財務收入				229
除稅前虧損				(31,75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31,7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5	3,683	1,104,385	1,109,133
未分配資產				76,420
總資產				1,185,553
分部負債	489	-	246,757	247,246
未分配負債				23,869
總負債				271,1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注資	6	-	20,966	1,976
				22,948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均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5,129	24,802
中國	1,101,854	1,107,347
印尼	88,929	-
	1,195,912	1,132,149

3.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軟件	21	4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27	100
	48	140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9	36
提供服務成本	10	79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607
核數師酬金	765	862
經營租約款項	1,797	1,7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0	468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438	72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7,461	7,694
技術顧問開支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419	3,4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51	13,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0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2,335	3,530
匯兌虧損 / (收益)淨額	732	(57)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WE 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有關 TWE 於期內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339,000 港元，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3,135)	(31,485)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94,788</u>	2,777,45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14)</u>	(1.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反攤薄)。

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1 年購股權計劃**」)，向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435 港元，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被確認為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 13,21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4,624,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

授出日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i)	無風險利率(ii)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本公司股價(iii) 每股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52.3%	2.3%	0.435 港元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予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釐定。此項估算乃採納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及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上述購股權授出時之收市價。

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購股權價值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規限。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9.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9	1,075	526	212	4,946	7,998
匯兌差額	-	-	1	-	-	1
添置	-	-	-	28	-	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7)	-	-	-	341	127	4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9	1,075	527	581	5,073	8,4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66	938	392	162	2,724	5,382
期內折舊	17	41	49	13	552	6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83	979	441	175	3,276	6,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	96	86	406	1,797	2,4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73	137	134	50	2,222	2,616

10. 石油及燃氣產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 / 年初	1,103,650	1,107,078
添置	1,667	20,966
匯兌差額	(7,224)	(24,394)
於期 / 年終	1,098,093	1,103,650

1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8,401	298,40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宣派股息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102)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87,550)	(7,16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87,550)
	3,749	3,683

收購乾安產生的商譽為 196,119,000 港元已計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成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50%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 17)	88,957	-
應佔收購後虧損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88,929	-

聯營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印尼	大理石開採業務	33.8%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7	-
	11	-

14.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及期 / 年終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 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 / 年初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 通股	2,777,959	2,777,459	6,945	6,94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500	-	1
發行新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17)	452,400	-	1,131	-
於期 / 年終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3,230,359	2,777,959	8,076	6,945

15. 遲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 / 年內之變動（不計及同一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產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248,265	253,701	
匯兌差額		(1,618)	(5,436)	
		246,647	248,265	
於期 / 年終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4,906	4,618	
匯兌差額		(32)	(1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5)		339	388	
於期 / 年終		5,213	4,906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246,647	248,265	
遞延稅項資產		(5,213)	(4,906)	
		241,434	243,359	

16.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2,535	23,917
應計負債	5,570	3,839
	38,105	27,756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佔 Hugo Link 95%權益之股份，代價為 3,5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200,000 港元)及 452,400,000 股公司新股份。透過此收購，本集團分別取得 PT. Bara Hugo Energy 90.3% 及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33.8% 股本權益，而 PT. Grasada Multination 主要從事於印尼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 Maros Regency, Bontoa 區 Sel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

所購入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附註9)	4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2)	88,9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
其他應付款項	<u>(1,599)</u>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89,497</u>
非控制權益	<u>(8,726)</u>
	<u>80,771</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及應付現金	27,177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u>53,594</u>
總代價	<u>80,77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177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66)</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u>(19,500)</u>
	<u>6,811</u>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部份代價透過發行 452,400,000 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之公平值乃由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約為 53,600,000 港元。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Petromin (附註(i))		
- 專業費用及開支 (附註(ii))	1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要員補償（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應付花紅）約為 11,00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8,000 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 Dr. Arthur Ross Gorrell 於 Petromin 擁有於「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一節所載之若干權益。

本公司亦持有 Petromin 約 2.6% 股本權益，及 Petromin 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 3,15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Petromin 已發行普通股約 4.7%）。

- (ii) Petromin 會按需要向 TWE 提供會計、宣傳、地質、技術、一般及行政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亦會不時按成本向 Petromin 償付其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雜項支出，如差旅及住宿費用。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90	1,8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17	1,055
	5,007	2,926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已授權但未訂約	16,273	17,9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公司就TWE之產品分成合同之延長條款進行討論。該金額代表TWE董事會授權最低工作承擔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 1,700,000 港元。

21.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方賽德思投資有限公司完成以每股 0.152 港元認購 154,000,000 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6%。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600,000 港元。

同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該認購人完成按認股權證發行價以每份 0.0025 港元認購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十八(18)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 0.38 港元認購每股新股份。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000,000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88,680,000 (<i>附註1</i>)	-	1,188,68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34,000	28,847,200 (<i>附註2</i>)	37,681,200	
			1,197,514,000	28,847,200	1,226,361,200	37.96%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200,000 (<i>附註2</i>)	7,825,000	0.24%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150,000 (<i>附註2</i>)	1,15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 (<i>附註2</i>)	800,000	0.02%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300,000 (<i>附註2</i>)	1,3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Colpo Mercantile Inc.（「**Colpo**」）持有。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 Colpo 與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可轉換票據（「**該票據**」），青洲英坭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3)年行使期內以每股 0.88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由 Colpo 持有。由於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短倉。

- 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短倉，或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姓名	長倉/短倉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188,680,000 (附註1)	36.7%
	短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2)	6.19%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3)	14.0%

其他股東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長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0,000,000 (附註 4)	6.1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附註 4)	長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0,000,000 (附註 4)	6.19%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長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0,000,000 (附註 4)	6.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4)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長倉	信託人	200,000,000 (附註 4)	6.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 4)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長倉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0,000,000 (附註 4)	6.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4)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長倉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0,000,000 (附註 4)	6.19%
李嘉誠 (附註 4)	長倉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0,000,000 (附註 4)	6.19%
青洲英坭 (附註 4)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 4)	6.19%

附註:

1.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 Colpo 持有 1,188,68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2. 根據該票據，青洲英坭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3)年行使期內以每股 0.88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由 Colpo 持有。由於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短倉。
3. Cool Lege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io Sing Tjay Charles 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ol Legend 所持的 45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和記黃埔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青洲英坭是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實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持有 Unity Holdco 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長實、和記黃埔及長江基建均各自被視為持有由青洲英坭持有之本公司 200,000,000 股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TWE 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及 TWE 股本的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建樹。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 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03 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 至 24/0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	15,847,200 ⁽¹⁾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	-	2,000,000 ⁽²⁾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8,500,000 ⁽⁴⁾	-	-	-	8,500,000 ⁽⁴⁾
Arthur Ross Gorrell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	-	1,5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 至 24/01/2013	2.44	700,000	-	-	-	700,000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500,000 ⁽⁴⁾	-	-	-	500,000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750,000 ⁽³⁾	-	-	-	7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250,000 ⁽⁴⁾	-	-	-	250,000 ⁽⁴⁾
盧志傑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600,000 ⁽³⁾	-	-	-	6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譚杏泉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100,000 ⁽³⁾	-	-	-	1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35,947,200	-	-	-	35,947,2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8,350,000 ⁽³⁾	-	-	-	8,35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4,030,000 ⁽³⁾	-	-	-	4,03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 至 06/10/2019	0.75	60,000 ⁽³⁾	-	-	-	6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7,230,000 ⁽³⁾	-	-	-	7,23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7,700,000 ⁽⁴⁾	-	-	-	7,700,000 ⁽⁴⁾
				27,370,000	-	-	-	27,370,000
其他								
合計	20/03/2007	20/03/2007 至 24/01/2013	0.1125 ⁽¹⁾	15,840,000 ⁽¹⁾	-	-	-	15,840,000 ⁽¹⁾
	26/04/2007	26/04/2007 至 24/01/2013	0.579 ⁽²⁾	1,000,000 ⁽²⁾	-	-	-	1,000,000 ⁽²⁾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	-	13,0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 至 24/01/2013	2.44	23,500,000	-	-	-	23,500,000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0 ⁽³⁾	-	-	-	20,00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 至 06/10/2019	0.75	350,000 ⁽³⁾	-	-	-	35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50,250,000 ⁽³⁾	-	-	-	50,2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61,850,000 ⁽⁴⁾	-	-	-	61,850,000 ⁽⁴⁾
				186,290,000	-	-	-	186,290,000
	總計:		249,607,200		-	-	-	249,607,200 ⁽⁵⁾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3		-	-	-	0.73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2)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3)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餘下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4)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餘下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有249,607,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07,2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7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3%）。

(2) 2011 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1 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50,000 ⁽¹⁾	-	-	-	150,000 ⁽¹⁾
盧志傑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¹⁾	-	-	-	100,000 ⁽¹⁾
譚杏泉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¹⁾	-	-	-	100,000 ⁽¹⁾
				350,000	-	-	-	3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250,000 ⁽¹⁾	-	(50,000)	-	4,200,000 ⁽¹⁾
				4,250,000	-	(50,000)	-	4,200,000
其他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5,350,000 ⁽¹⁾	-	-	-	45,350,000 ⁽¹⁾
				45,350,000	-	-	-	45,350,000
總計:								
				49,950,000 ⁽²⁾		(50,000)	-	49,900,000 ⁽²⁾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35	-	0.435	-	0.435

附註:

- (1)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餘下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49,9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3) TWE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TWE 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WE 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採納 TWE 計劃之前，根據 TWE 之章程細則，TW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 12,850,000 份獎勵購股權（「**TWE 購股權**」）以認購 TWE 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Petromin的董事兼聯席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的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5%）。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的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於創業板除牌則除外；(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全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2010 年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2010年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害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代替原先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